

证券代码：300152

证券简称：燃控科技

公告编号：2012-013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2年4月15日在北京分公司6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于2012年4月3日将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以书面及电话形式送达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采用现场举手方式表决，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启昌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关于〈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中第八节“监事会报告”部分。

此项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报告尚需提交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2011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认，201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045.0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6.34%；实现营业利润7,570.66万元，同比增长10.71%；实现净利润6,957.24万元，同比增长12.11%。

此项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报告尚需提交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3、审议《关于公司201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此项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报告尚需提交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 201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

1、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我们保证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年度报告》、《2011 年年度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 201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请详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司《2011 年年度报告摘要》将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4、审议《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本公司 2011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957.24 万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1,727.38 万元，减计提盈余公积 698.48 万元，减分配股利 3,240.00 万元，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4,746.14 万元。

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0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10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共计转增129,6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37,600,000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

此项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报告尚需提交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运营效率，为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1.2亿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议案内容详见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此项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6、审议《关于公司〈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根据 2011 年公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公司预计与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将在 2012 年度发生金额总计不超过 6 亿元的包括物料循环系统、炉前油系统点火设备、燃料存储系统、工业电视、变频控制、钢结构件、冷渣器等销售商品类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与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采取市场化原则定价，将按照向其他非关联方销售产品的定价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此项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内容详见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7、审议《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管理需要，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

了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控制提供保证。

该项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8、审议《关于公司〈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该项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9、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最新的《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格》的部分条款需要修订，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该项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关于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同日刊登于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会监事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发表了如下书

面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

（1）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我们保证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 年 4 月 16 日